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本公司根據其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提呈大會註有「A」字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其認為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3章(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為實行、修改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所有措施；
2. **動議**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逾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該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之所有必要行動；及
3. **動議**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於終止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且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以致能有效行使該等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8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本人或代表均可進行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一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7.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張慶林先生及付壽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